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函

地址：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

承辦人：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

陳思仔

電子信箱：0950209@knhk.org.tw

電話：07-8036783轉3402

傳真：07-8065068

受文者：全院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港委字第101000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院病患請假處理流程

主旨：訂定「住院病患請假處理流程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護病患安全，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，特訂定「住院病患請假處理流程」，該流程經本院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6次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

副本：

院長 吳文正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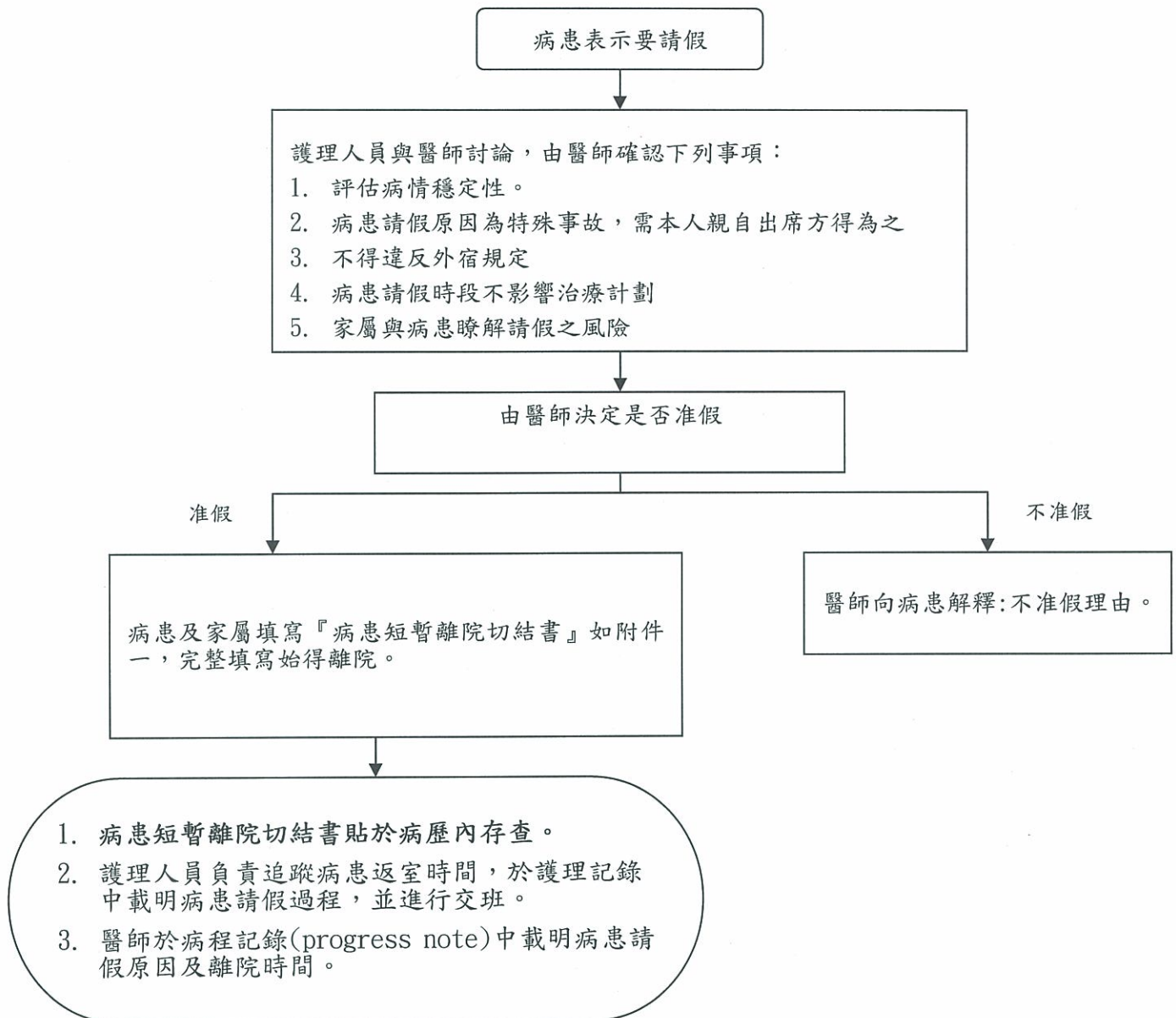
住院病患請假處理流程

101.07.24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通過

(一)目的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章就醫程序之第 17 條規範：「保險對象住院後，不得擅自離院。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，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，始得請假外出。晚間不得外宿。未經請假即離院者，視同自動出院」，故制訂本流程作為病患請假時人員處理之參照依據，藉以維護病患安全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，防止醫療糾紛。

(二)對象：全院之住院病患

(三)處理流程：



註：若逾時未返或擅自離院，則依院內病患擅自離院處理流程處理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

病患短暫離院切結書

本人目前住院治療，然因個人因素需於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短暫離院，貴院醫師已明確告知本人短暫離院之相關風險，本人亦已充分瞭解，於短暫離院期間本人所發生之一切意外情事，皆與貴院無關。如逾時未返院，本人願意以自動出院論處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（病患）：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註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章就醫程序之第17條規範：「保險對象住院後，不得擅自離院。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，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，始得請假外出。晚間不得外宿。未經請假即離院者，視同自動出院」

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